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梧州和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和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